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公司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直属单位（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

- （一）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二）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
- （三）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性原则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体现相互制约与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内部控制管理中的领导作用；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六条 公司合规法务部门为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建设和日常运行，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织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编制、完善内部控制手册；

（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实施、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

(三)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日常自查诊断, 收集风险评估、风险监控及内部控制自评价结果,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层面的风险应对及缺陷整改;

(四) 指导与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五) 完成公司部署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 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二) 建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三)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编制内部控制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四) 监督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第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单位是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的责任主体, 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和监督检查, 开展内部控制日常自查诊断, 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缺陷。

第三章 内部控制建设体系

第九条 内部控制应涵盖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 贯穿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各个环节。公司可参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并结合公司实际, 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第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可设计为五个层级：

层级一：基本管理制度，是其他内部控制文件的基础并普遍适用，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总体规范性文件，可体现为章程、授权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层级二：专项职能制度，是各项业务的具体规章制度，可体现为制度、规定、规范、管理办法等；

层级三：标准操作流程和流程图，保障制度落地，可体现为业务流程、实施细则等；

层级四：岗位操作说明书，指导员工履行岗位职责；

层级五：工作表单和模板，提供执行业务基本工具。

公司应当根据各项业务的发展阶段、业务性质以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制定不同层级的文件。各层级文件应当相互衔接，一事一文，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控制主体应依据或参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最佳实践等，外规内化，制定并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应侧重对风险的管控，运用风险应对策略，以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大决策、重要管理及业务流程为重点，建立并不定期更新风险点、风险等级，及时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实现风险和内部控制闭环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以内部控制手册等形式汇编成册，并对员工开展培训，使员工学习掌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理念、流程、技术和方法，掌握内部机构设置、

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岗位相关风险点和关键控制措施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应用信息化手段固化流程和控制措施，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第十五条 公司强化内部控制执行，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紧抓重点领域、重要岗位、重大风险三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工作，聚焦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定期梳理分析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真查找制度缺陷并及时修正。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以年为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审计部门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明确内部控制评价开展情况、缺陷认定情况以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结论，经审核后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单位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制定相应整改计划并实施，审计部门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考核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纳入各部门、各单位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九条 公司对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中发现的重大违规事项被监管机构处罚、被确认存在重大舞弊行为导致单位利益受损，以及其他导致外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等重大缺陷，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因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事件的性质、造成的损失金额和影响大小，依据公司现行相关管理制度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前述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述规定为准。公司其他有关内部控制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合规法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